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22-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481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姓名朴仁花,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蒋孟彬,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2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 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 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为保持公 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20万元),聘期1年。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